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72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华冠学堂教育培训中心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华冠学堂教育培训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业务范围由“民办非学历教育（业余制）”变更为“成人高考辅导，自学考试辅导，艺术类（音乐，美术，表演艺术，语言表演），体育类培训（棋类），综合实践活动类培训（信息科技，综合科学，科学素质）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15 日印发
